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3强清6号

申请人：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5年3月16日裁定受理某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6日指定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某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债务进行清理后，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5年10月14日向本院申请终结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转入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在清算过程中，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财产或账册资料。现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终结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并转入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已依法对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工作，发现某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某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某管

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转入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某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二、受理某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晓阳
审	判	员	戴 锐
审	判	员	刘 佳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侯明瑜
书	记	员		吴晓清